采购合同

甲方（订货人）：　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　兰考县创普家用电器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1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及其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奥克斯	FKR-51LW/BP	1	3499	3499	
合计金额	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元整				

2、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，按国家标准执；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仟肆佰玖拾玖元整。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项付给乙方。

第三条 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